

缅怀先生业绩，学习先生做人（代序）

胡裕树

—

今年是敬爱的老师方光焘先生诞生 100 周年，也是尊敬的师辈先贤黄淬泊先生 100 周年诞辰。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方光焘先生、黄淬泊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暨学术研讨会”，作为方先生的学生，我是万分感激的。我相信，通过这次活动，一方面可以缅怀两位先生的恩德，颂扬他们的业绩；另一方面可以弘扬他们的治学精神，发扬他们的学术传统，以推动我国语言学事业的发展。

二

方光焘先生，字曙先，是一位学术精湛、广有建树、桃李成林、世所崇仰的一代宗师，是著名的语言学家、文艺理论家、小说家和教育家。先生毕生献身教育，春风化雨，为我国语言学界和文艺界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先生一生好学不厌，诲人不倦，师道表率，感人至深。今生我感到幸运的是一直受到恩师的教诲与关怀。还是在四十年代初，那时我在上海暨南大学读书，就受业于方老师的门下，后来又当了他的助教。恩师待我亲如家人，关怀备至，在学术上循循善诱，严格要求。后来，先生虽然来到南京大学任教，但是我与先生的联系从未间断。一有机会我就到南京来聆听先生的教诲，或汇报学习心得，或请教疑难问题，先生每次都给我指点迷津，使我获益良多。多年来，我所以能够在语言学上做点教学和研究工作，应该归功于老师的教诲和培养。而今，我也年过八旬，而且重病缠身，不能走出家门一步，以致不

能亲临盛会，相遇故知，实在抱歉之至。我深悔过去对方先生的语言学说学得不够，学得不好，有负于他的教诲和期望，说起来真是万分惭愧。

方光焘先生的语言学说博大精深、广有建树，涵盖语言、文学、创作、翻译乃至哲学等领域。在语言学方面，其主要论著均集结于《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之中，许多语言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均可从中找到准确的答案。

学习方光焘先生的语言学说思想，根据我的体会，似乎应该紧扣如下三点：

1. 学习方先生基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语言观

方先生的语言观是在接受并改造索绪尔语言学学说的基础上而逐步形成的。他说：“1928年，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日语版刊行。读了以后，对语言体系又有很大的兴趣，决定终生研究语言科学。”为此，他于1929年留学法国里昂大学，潜心研究索氏学说，始终坚持理论高度，着重理解索氏学说的真谛，密切结合汉语实际，在理论语言学和语法理论方面均有很高的造诣。1931年先生回国后，便在大学里第一个全面系统地、严肃认真地评价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的语言学说。正如王力先生所说的那样：“中国语言学吸收西方语言学的优点，把一门科学现代化了，使它有了新的发展。”方先生的引进之功，人们是不会忘却的。

方先生在科学地给予索绪尔语言学说高度评价的同时，也指出索氏及后人在诸如语言体系与要素、语言能记与所记、共时与历时、语言与言语等问题理解与解释上的片面、极端和形而上学等偏颇之处，赋以全面而辩证的内涵，从而形成了自己的语言观。

2. 学习方先生重视理论、讲究方法论的科学研究方法

方先生认为：“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他主张：“语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现含义”，而不是相反。其方法是“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这是一个合理的程序。方先生根据汉

语的类型特点，创造性地提出广义形态学说。他认为：“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自不能不求助于这种广义的形态了。”1956年，先生又发展了广义形态学说，认为“意义部与形态部相结合的结构、构造叫形态”。并认为这种广义形态应该是划分词类的惟一标准。至今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大致仍在方先生的理论框架内展开。方光焘教授的广义形态的理论实际上是一种分布理论，但在时间上则比美国的 Z. S. Harris 要早十多年。广义形态学说使我国学者最早从语言类型学上认清了汉语语法的特性。语言的形态是语言普遍的共性，而广义形态则是汉语所具有的特征。这是他对汉语语法学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1962年，先生又根据当时汉语语法研究现状，从理论和方法论的高度，提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论文，他运用大量的语言事实，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有针对性地论证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八大原则，即透过文字分析语言，以结合关系为研究对象，重视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着眼于语法体系，注意语法的规范和发展，一般的共性和民族语言特点相结合，注意一般、特殊、个别各类现象的相互关系，以及发扬传统、吸收行之有效的等方法。这是他对语法科学特别是汉语语法学作出的又一个重大的贡献。

1963年，方先生还提出了《试论语言的研究方法》论文，这是我国第一篇从哲学高度系统地论述语言研究的方法论和方法的论文，时至今日，我们还没有看到第二篇专门讨论关于语言研究方法论和方法的论文问世。这更加让我们钦佩方先生卓识远见。

3. 学习方先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求实务本的治学精神

方先生在科学实践中一贯主张“在语言观、方法论的指导下，吸收、改造一些结构分析方法，化人之长，为我所用”。他一直反对在语言研究中罗列现象、就事论事的风习。因为它没有对所列现象从理论上作出解释。他认为，严格地说这算不上科学研究，真

正的科学研究的科学研究，应该站在理论的高度，运用科学方法，考察所研究的语言事实在该语言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该要素与其他要素存有的互相制约关系，以期建立语法体系。例如，在《论“二”和“两”》一文中，方先生认为“两”代替了“二”的职能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二”和“五”在语音上可能引起的混淆。“两”一闯入了数目字的系统中去，语言的旧体系已遭受到破坏，失去了平衡。当新平衡还没有完全建立成功的时候，“两”和“二”的用法分歧是不可避免的。

方光焘先生的学说活动也充分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求实学风。比如，汉语语法的下位区分，词类划分中的形态，跨类；具体词类方面的名词独立（无系词）做谓语，形容词内部的分类，副词的性质，代词的性质和范围；句子分析方面的层次划分，主宾语，被动句与性状句，主谓短语作谓语，倒装，无主句，位置、时间词等等一系列的具体研究成果，无一不是从语言实际出发，比较分析各种处理上的利弊，从理论的高度，提出了问题解决的方法和思路。

三

敬爱的方光焘老师离我们而去已经三十多年了，然而先生的音容笑貌依然历历在目，恍如昨日。生死乃人生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生则生矣，死则升矣！生者所能考虑的是，自己在有生之年做了什么，能够留给后人的又有哪些？值得自豪的是，老师留给我们的不只是一份丰厚的语言学遗产，而且也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先生生于上一个世纪之交，生活在国家危亡、民族有难的年代。他一生的命运总是跟国家和民族的存亡紧紧相连，同人民大众同患难、共呼吸。早在 1921 年，他在日本留学时就加入进步文学团体“创造社”，1931 年他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8 年他又参加“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战协会”，积极支持民族抗日和学生民主运动，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一位积极参

与社会变革的社会活动家。他为人刚正不阿、光明磊落、爱憎分明、待人以诚、扶掖后学。先生留给我们的人格力量，深深激励着我们前进，我们从先生身上学到了如何做人、行事、立业的原则。先生的一生也是事业上无尽追求的一生。他始终站在语言学科的最前沿，思考着影响我国语言学发展的理论、方法和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真知灼见。

先生的伟绩永照后人，先生的精神永存人间，先生不朽！

在纪念方光焘老师的时候，我们也应该纪念敬爱的师母华士英女士，是她无私地支持了方先生的事业，是她给予我们慈母般的爱，师母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胡裕树，复旦大学教授）

方光焘先生和现代语言学

王希杰

(一)

提起现代语言学，人们就会想到布龙菲尔德、雅可布逊、叶尔姆斯列夫、哈里斯、乔姆斯基、赵元任、派克、弗斯、兰姆，等等。二十年前逝世的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方光焘先生的名字，也是应当列入现代语言学家之中的。方光焘先生是一位有一定贡献的现代语言学家。

现代语言学的公认奠基人是伟大的瑞士学者索绪尔（1857—1913年），现代语言学的各个流派，都直接或间接地不同程度上接受了索绪尔的名著《一般语言学教程》的影响。方光焘先生于1929年到法国里昂大学攻读语言学，主要学习的就是索绪尔的语言学说。1931年回国后，三十多年间，一直在高等学校讲授一般语言学。是我国最早在高校开设“语言学”课程的学者之一。他讲授语言学课程，主要以索绪尔的《一般语言学教程》为基础，他曾经翻译过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的许多章节，可惜的是未能全译并及时出版。他是我国最早系统地、全面地介绍索绪尔语言学说的学者之一。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在五十年、六十年代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中，他的论文都坚持了索绪尔语言学说中的主要原则。对于索绪尔的语言学说，他是有所继承，有所批判，有所发展的。

作为现代语言学家的方光焘，他区别于语文学家、传统语言学家的地方在于：

坚持语言和言语的区分。

坚持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的区分，而且更重视共时描写。

明确区分开语言和文字，口语和书面语，他重视口语研究，主张语言研究应当摆脱文字的干扰。

重视语言的体系性。

重视语言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结构的研究，反对以意义为出发点来研究语法。

妥善的处理好语言的普遍性和民族特征之间的关系。

妥善的处理好语言描写和语言规范之间的关系。

自觉地把辩证法运用于语言研究。

方光焘和欧美的现代语言学家有不少共同之处，但又有许多不一样的地方：他掌握了马克思主义，他继承了中国语言学传统，他面对着汉语的语言事实，他要回答中国社会向语言学家提出的问题，因此他成了一位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语言学家。

(二)

最早主张区分语言和言语的是索绪尔，这是他对现代语言学作出的最大的贡献之一。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已经成了现代语言学的重要的理论基础，也是语言学现代化、精密化、公式化的重要前提之一。

早在文法革新讨论的时候，方先生就运用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学说于汉语法研究的实践了：

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语”是言语（*language*）的单位，隶属于言语的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单位，隶属于“言”的世界的。（《体系与方法》1939。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0页）

在回答之前，我觉得应该把“言语”与“言”的区别，略说一说。“言语”是社会的产物；“言”是个人的行为。说得简单一点，*language*是言语材料，*speech*是言语行动，研究单语形态，研究单语与单语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单语与单语的结合，那都无非是言语材料的研究。一旦用这些材料构成

了句子，那就是个人的言语行动。个人的言语行动，发于个人的思想。（《再谈体系与方法》 1939，同上书 63 页）

这里的“言语”即现在通行的术语“语言”即 Language，即索绪尔的 Langue；这里的“言”即现在通行的术语“言”，即 speech，即索绪尔的 parole。“语言学家”指的是索绪尔。

值得注意的，搞具体语言研究的人，往往不重视理论语言学，而搞语言理论的人，又往往不重视具体语言的研究。因此，一般理论语言学的理论原则往往同具体语言研究脱节。方先生看到了一般语言学原则对具体语言研究的指导作用。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引进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分，这样就明确了语法研究的真正对象：

东华先生问我：文法的对象到底应该是“语”或是“言”，我的回答是：文法的对象是“言语”(language)同时是“言”(speech)。以“言语”为对象的部门叫作 morphologie (形态论)，以“言”为对象的部门，叫作 satzlehre (句子论) 《再论体系与方法》 1939，同上书 63 页)

不是空谈语言学理论，而是把语言理论的一般原则同具体语言研究结合起来，这在当时和今天看来都是宝贵的。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方光焘发起并同高名凯教授一同组织、主持了语言和言语问题的学术讨论。他们两位是这次学术讨论中的主帅，虽然他们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看法并不一致，但是他们有不少共同见解，如他们都坚持语言和言语的区分，都是以索绪尔为出发点而又不完全同意索绪尔，他们区分语言和言语和言语的目的都是为了明确语言学的真正对象，为了促进语言科学的现代化。

如果说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主要是介绍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的观点，用以指导汉语语法研究，那么在六十年代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中，方光焘批判地接受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的学说，发展、深化了这一学说，形成了他自己的更为科学的语

言和言语的学说，并把语言和言语的区分贯穿到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领域之中，特别是语义问题，他说：

因此，同是词义，我们可以分别地从语言和言语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观察。从语言方面来看，作为语言单位的、孤立的词的词义，是客观事物、现象、或关系在意识中的一定反映，它是和概念相联系着的。而从言语方面来看，作为言语单位的、运用中的词的词义，则和现实中某一事物或现象联系起来。可以看出，前者正是后者的概括，后者则是前者的体现，这二者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漫谈语言和言语问题》1962，《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212页）

精辟地阐明语言的词义和言语的词义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是运用辩证法解决语言学问题的范例，也是运用语言和言语的学说研究具体语言问题的范例。

在这次讨论中，方光焘进一步明确了语言学的真正对象，他指出：

我们不能把非语言的，不属于言语的思想体系、立场、观点和言语混淆起来，更不能把它们当作我们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切科学都要借助于语言、言语来表达一定的内容，各门科学的内容、“总的倾向”是不同的，但他们的表现形式却是相同的。我们语言学所关心的正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我们一定要把范围划分清楚。（《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1962，《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集》324页）

可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却不是思想内容。（同上，331页）

如果说，索绪尔在他的《一般语言学教程》的结束处说：“语言学的惟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高名凯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323页）这是对现代语言学的一大贡献，那么，在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中，方光焘一系列的论述则比索绪尔更进了一步，更加明确，更为精辟，直到今天依然闪

烁着理论光辉，并有着现实意义。

方光焘认为，区分语言与言语，“是二十世纪现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中极为重要的中心问题”。它“不仅是理论问题”，而且“在实践上也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助于认清语言学所研究的真正的对象——语言，有助于理解斯大林指出的语言和上层建筑的根本区别。有助于理解语言和言语的相互关系和语言存在的客观性。有助于理解作为表达形式的言语和被表达的思想意识内容间的关系。有助于认清风格学的研究对象和风格学是不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参看《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1961），《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165—166页）

（三）

区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并且认为共时描写更为重要，这是大多数现代语言学家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基本原则也起源于索绪尔。索绪尔说：

于是，语言学在这里遇到了它的第二条分叉路。首先，我们必须对语言和言语有所选择；现在我们又处在两条道路的交叉点上：一条通往历时态，另一条通往共时态。（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141页）

共时语言学研究同一个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关系和心理关系。

历时语言学，相反地，研究各项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间不构成系统。（同上书，143页）

而历时事件总有一种偶然的和特殊的性质，尽管从表面上看有些并不是这样。（同上书，134页）

所以历时事实是个别的；引起系统变动的事件不仅与系统无关，而且是孤立的，彼此不构成系统。（同上书，136页）

索绪尔还批评了把共时和历时混为一谈的做法，认为是一种错误。

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批评了傅东华把历时和共时混为一谈的做法。傅东华认为：

以上分类（按：把汉语的词分为八类），可通用于文言与语体，以后新编国文法但须作语文对照体，可无用各自为编。（《一个文法新体系的提议》1938，《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页）

语体文和文言文可用同一架格的文法来处理，决不会遇到窒息。（《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1939，同上书，14页）

方光焘指出傅东华的错误：

傅东华先生之所以要把“是”字列入“语词”，是根据“是”字的历史。我以为建立一时代的文法体系，应该以同时代的，用这言语的民众的共同意识为基础。文法体系的建立，和语源研究不同；若以单语的历史，作为建立体系的根据，那一定会引起许多无谓的纠纷。（《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1页）

许多语言现象，虽然有待于历史的说明，不过建立现代的文法体系却不能不和“历史”划开；因为现代的文法体系，应该是记述的（*descriptive*），而不是史的（*historical*）。（同上）

我不相信有什么“文法的历史的体系”。我也不相信有一个可以通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同上）

我不但不说“干脆不要文言文法”，而且还希望将来会有“先秦文法”、“两汉文法”等等专著。……马建忠根据《经》《子》《史》《汉》以及韩愈的文章，著作《文通》，我不反对。刘半农主张从梁任公、章行严、蔡子民、李守常诸先生的文言文里，去找出个条理，我也赞成。惟独对于东华先生的通

用于文言和语体的中国文法体系，我却始终认为：那是不很妥当的（《再谈体系与方法》1939，同上书，62页）

在回答张世禄的时候，方光焘说：

我反对通用于文言与语体的文法体系。同时我就主张：建立文法体系，应该以同时代的、民众的共同意识做基础。一时代应有一时代的文法体系。（《建设与破坏——敬答世禄先生》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24页）

词尾的有无，我以为，应该以现代人的共同意识作为研究的基础。……借助语源，来证明词尾的有无，我以为那是不很妥当的。……词尾（假如有的话）是现代人的脑子里活着的言语手段。倘用死去了的语源，来证明词尾的有无，那决不会得到圆满的解决。世禄先生似乎想用史的语言学的事实来否定词尾，那我也以为是不很妥当的。（《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85页）

索绪尔在《语言学原论》一书里，曾经把语言学分为历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和共时语言学（*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两大部门。历时语言学所讨论的是要素交替的事实；而共时语言学所研究的，却是体系的事实。（《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敬答世禄先生》1939，同上书，91页）

方光焘的这些论述十分精辟。三十年代有为数不少的语言学者把共时和历时混为一谈，热衷于建立文言和白话、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共同适用的语法体系，方光焘的这些科学的论述的历史价值是不容忽视的。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方光焘第一次明确地区分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这推动了汉语研究的科学化、现代化。

方光焘重视共时描写，但是并不轻视历时研究，而且努力探索历时态和共时态的相互制约关系。在《论“二”和“两”》（提纲。1959）中，他指出：“‘两’一闯入了数目字的系统中去，语言的旧体系已遭受到破坏，失去了平衡。当新平衡还没有完全建

立成功的时候，‘两’和‘二’的用法分歧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论断也是十分精辟的。

(四)

方光焘十分重视语言和文字、口语和书面语的区别，反对把语言和文字混为一谈，同传统语文学重视书面语轻视口语相反，他强调口语的研究。

早在 1939 年，方光焘在《体系与方法——评东华先生的总原则》一文中就尖锐地指出：

中国文字无疑地是单音节；可是中国语言，过去究竟是否单节语，现在是否还停滞在单节语的阶段里，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外国语言学者，直到现在，还没有探寻出原始中国语的真相；他们仅仅受了文字的荧惑，便轻易地断定了中国语为单节语；这实在是很难使人信服的。（《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9 页）

文字本来只不过是语言的代用品。但是传统语文学，重视汉字的形体，忽视了汉语语音和语义。正如王力所说：“这种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着一千七百年的中国文字学（从许慎时代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时代。”（《中国语言学史》157 页）段玉裁、王念孙开始明确了语言和文字的区别。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中说：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中说：“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王力称段、王的这一宣言是“训诂学上的革命”。可惜的是段、王之后，不少语言学家依然不善于在语言研究中分清语言事实和文字现象。而方光焘十分重视语言和文字的区别，并且作为语言研究的一条基本原则。在《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原则性问题》（1962）的学术报告中，他提出的第一条原则就是：

我们要时时刻刻提防汉字的荧惑，透过汉字，认清汉语

的真面。

由于汉字是方块字，所以常常会给我们带来一些错觉。方光焘举例说，如：解放前有的语言学家企图从汉字的偏旁来研究汉语语法，从“言”旁的，是动词，从“草”头的，是名词。有的语言学家认为，一个汉字就是一个词。有的人因为汉字比较固定，往往从文字去探求语源。方光焘又指出：“语言学界的有些争论，是由于文字的影响引起的”。方光焘用现代语言学的科学语音，阐明了口语和书面语、文学语言之间的关系：

研究现代汉语比较方便，不一定要依靠文字，可以制成音档。语言的真面目是存在于言语流之中的，我们可以运用各种仪器加以研究。口头语是研究语言的最重要的材料，是丰富的园地，是最能表意的；因为口头语是语言的故乡，是在交际活动中进行的。口头语当然也有不规范的地方，所以我们要参考书面语。文学语言是加工了的，不如口头语那样真实，打个比方，文学语言就好比是温室里的花，而口头语则是野生的，茁壮的，生动活泼的。

这一论述极其精辟，在讲完这个问题的时候，方光焘说：“这个原则是老生常谈，但要具体贯彻它，还是很不容易的。”这句话今天仍然是意味深长，很有现实意义的，值得语法和词汇的研究者们注意。

（五）

如果说，传统语文学以单个的、孤立的语言事实为其研究对象，那么把语言看作为一个体系（或叫“系统”），从整体上把握语言事实，这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正是索绪尔第一次以最明确的语言提出了语言的体系性问题，他说：

它（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36页）

语言系统是一系列声音差别和一系列观念差别的结合，

但是把一定数目的音响符号和同样多的思想片段相配合就会产生一个价值系统，在每个符号里构成声音要素和心理要素间的有联系的正是这个系统。（同上书，167页）

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先后发表了六篇文章，其中有三篇题为：《体系与方法》、《再谈体系与方法》、《要素的交替与文法体系》，每个题目本身就强调了“体系”。方光焘说：

体系决不是词类名称的总目录；而是共存的（co-existent）词类间的有脉络的关联。（《再谈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60页）

所谓体系，说得通俗一点，我以为不妨就当作“组织”解。（同上，61页）

所谓体系，好比象棋的一个既成的局面；体系中的各要素的互相关系，正和局面中的各子的互相关系一样。（《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89页）

方光焘对体系的理解是以索绪尔为依据的，在晚年他用更明确的语言说：“系统（按：即体系）应该是由一系列处在相互联系之中的同类要素组织而成的有机的统一体。”（《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同索绪尔一样，方光焘也认为，共时描写比历时研究更为重要，共时描写应当以体系的事实为其对象。他说：

历时语言学所讨论的是要素交替的事实；而共时语言学所研究的，却是体系的事实。（《要素的交替与文法体系》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91页）

语法研究的着眼点，应该是语法体系，而不是要素的演变。（《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原则问题》1962，记录稿）

在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讨论中，方光焘一再论证了语言体系存在的客观性。他说

我们认为，存在于言语中的系统就是语言，就是语言系统。很显然，语言系统并不完全地存在于单独的一个言语作

品中，但每一个言语作品却都体现了语言系统的最本质的特点。假如没有贯穿在言语作品中的语言系统，言语作品就不能被人理解，也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交际功能。（《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1964，《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1期207页）

明确了语言体系的客观存在，寻找语言体系的途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方光焘不仅高度重视语言的体系，而且也较好地解决了寻求、建立语言体系的途径。早在文法革新讨论中，他就强调，文法体系的建立应当以相对稳定的共时的语言事实为基础，应当排除历时的干扰，不可和语言混为一谈。关于具体工作程序，他提出：

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2页）

这里的“形态”指“广义形态”。“广义形态”的提出是方光焘对汉语语法学和一般语言学的一个贡献。方光焘所提出的建立语法体系的程序，不仅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宝贵的财富之一，而且在当前的汉语语法研究中也还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进一步研究他的这些意见，对汉语语法的发展和繁荣，是很有益处的。

（六）

对结构研究的高度重视，这也是现代语言学区别于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同其他现代语言学家一样方光焘也是高度重视结构研究的。

既然语言是一种符号体系，一种关系体系，那么任何语言单位，只有在隶属于一定的体系、同其他语言单位发生这样那样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的时候，才显示出自己的价值。因此索绪尔说：“语言可以说是一种只有复杂项的代数。”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169页）

方光焘对结构的重视，首先表现在他所提出来的“广义形

态”这个术语上。他说：

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我以为语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0页）

所谓“关系”，所谓“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这形态确也是言语世界里的事实。（同上）

我认为：研究文法决不可以意义为出发点。我曾经提出“广义的形态”，作为研究文法的对象。望道先生在《从分歧到统一》一文里，认为把“广义的形态”作为研究中国文法的对象，有许多不便的地方。他拟用“表现关系”来替代“广义的形态”。我极愿接受。（《建设与破坏》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25页）

这“广义形态”，指的就是语言单位之间的结构关系。胡附、文炼概括说：“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这就是广义形态。”（《现代汉语语探索》47—48页）方光焘运用他的“广义形态”说，来解决汉语词类问题：

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此处所指，是文法范畴，而非理论范畴）（《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0页）

我们从“去过”“来过”“谈过”“听过”“看过”等等实例里，推知“过”这“助词”（旧副词）是接在“言词”（旧动词）下面的；这就是一词类和他词类的关系，也就是文法形态。（《再谈体系与方法》1939，《中国文法革新论丛》65页）

方光焘虽然没有使用“替换”和“分布”等术语，但其指导思想